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六五府建八字第二二六一六五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對本府送議

中型公車票價議決各點，復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六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北市議事建字第一

六六三號函辦理。

二、貴會第二屆第十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三

、中型公車其餘路線，依據市民需要另行規劃提

報大會一節，本府建設局現正積極規劃中，俟規

劃完成後，當另行提報大會。

三、又附帶決議：「爲徹底謀求市民搭乘公車方便，

應請本府自六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廢止公車營運區

域限制，限期全盤檢討行駛路線，使市營公車得

行駛郊區」一節，本市公車以促進聯營爲基本目

標，在未實現聯營前，爲免滋生困擾，暫維現行

分區營運爲宜。又本府建設局對本市公車路線整

體規劃案，正積極進行中，在該項工作未完成前

，凡民營公車營運區域內，市民建議增闢新線，

增加班次等，由該局衡酌交通實際需要，責令民

營公司限期改善，如其不予辦理時，當指定其他

公車行駛。

市長林洋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四卷 第二期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六五府建八字第三九八四六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檢送「中型公車營運路線規劃案」一份，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貴會六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北市議事建字第一

六六三號函辦理。

二、中型公車路線，目前暫以本規劃案行駛，俟本市

公車實施聯營後，當配合大型公車之行駛路線，

再全面加以調整。

市長林洋港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七日
六五府建五字第35101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關於貴會再建議在本市設立電化屠宰場一所一案，復

請查照。

說明：一、貴會第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曾再議

決：「請市府繼續向中央爭取。」

二、本案本府經以六十五年六月廿五日府建五字第

六一七三號函轉請經濟部考慮，茲准經濟部六十

五年八月十日經（六五）農字第二一九三五號函

復略以：「貴市請設電化屠宰場一案前經本部以

六十四年六月六日經（六四）農字等一二五九三號及六十五年一月七日經（六五）農字第〇〇五三八號函復請查案照行政院五十七年九月十四日臺五十七經字第七三〇一號令及五十九年八月十一日臺五十九經字第七一五二號令規定辦理在案。至於民聯公司現內部設備及管理情形，均未臻理想，致畜肉有失鮮度各節，已由本部會同貴屬有關單位加強督導改良。

三、查經濟部六十四年六月六日（六四）農字第一二五九三號及六十五年一月七日經（六五）農字第〇〇五三八號函復內容，曾經本府分別以六十四年七月二日府建五字第〇八三五號函轉貴會。四月三日府建五字第〇八三五號函轉貴會。

四、副本抄發本府建設局。

市長林洋港

附件四

臺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六五府教四字第〇九二六六號

二、動物園遷建計劃，為市政重大建設項目，兼可促進木柵郊區繁榮。新園範圍，係經多次實地選定，有關貴會反映民衆請願各項問題，為求遷建計劃更加妥善，本府業於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及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兩次召集有關單位再次深入檢討，商獲結論如下：

(一) 民衆請願新園大門暨停車場遷移至東側乙節：查新園東側為山脊環繞，如作為大門暨廣場，必需耗費鉅大開挖山口工程，違背利用天然地形之優點，原選定之大門暨廣場位置，基於利用地形缺口及交通聯絡，確屬恰當，不宜遷移變更。

(二) 民衆請願新園大門暨廣場面積過大應予內移並保留原住房屋乙節：查新動物園應屬本市重大施政建設，為使新園入口附近環境整齊美化且足夠寬敞之停車場，免蹈一般遊樂區之雜亂，使遊客視為畏途及訴病覆轍起見，故自軍功路至新光路之橋頭起列入新園範圍一併規劃，大門廣場（停車場）實不宜再行內移縮小。

(三) 民衆反映新園大門淹水問題：經工程規劃單位研究結果，將來開闢園內工程設施時，可利用剩餘大量土方，就近將大門低窪地區填高，且依照水文資料，其淹水情形並不嚴重，可建防洪堤預防，併於遷建計劃規劃時解決。

說明一、依照貴會六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北市議事工字第
五三八號函辦理。